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主席)⁻
李聖根先生^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o<}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網址

<http://www.xyglass.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股價：
1.56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市值：
約843百萬港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327	13,128	23,155	25,204
收益成本	6	(9,459)	(8,422)	(18,501)	(16,407)
毛利		2,868	4,706	4,654	8,797
其他收入	4	1,464	107	2,679	1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1,082)	(928)	(1,875)	(2,071)
行政開支	6	(2,627)	(1,756)	(4,670)	(6,094)
經營溢利		623	2,129	788	740
財務收入	5	20	1	34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3	2,130	822	742
所得稅開支	7	(469)	(539)	(524)	(845)
期內溢利／(虧損)		174	1,591	298	(10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81	—	2,1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1,755	1,591	2,468	(1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8	0.03	0.33	0.06	(0.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87,895	68,479
租賃土地	10	8,731	8,88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4,851	1,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730	—
		104,207	79,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797	9,8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157	11,557
可收回所得稅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66	42,688
		83,561	64,114
總資產		187,768	143,3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401	5,401
儲備		99,403	96,935
總權益		104,804	102,33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	17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5,0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792	39,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528
		82,792	40,846
總負債		82,964	41,018
總權益及負債		187,768	143,3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946)	13,587	2,922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298	298
其他全面收入	—	—	2,170	—	—	—	2,170
全面收入總額	—	—	2,170	—	—	298	2,4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5,401	36,175	224	13,587	2,922	46,495	104,8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103)	(10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2	—	192
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的上市 開支(附註6)	—	—	—	3,000	—	—	3,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3)	4,851	—	—	—	—	(4,85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851	—	—	12,100	2,912	46,031	65,8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33)	2,8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549)	25,3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962	(10,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0)	17,60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88	25,252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98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66	42,8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 本集團亦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投資了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 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 其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除採納上述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2)銷售鋰電池產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3,155	—	—	23,155
收益成本	(15,995)	(2,506)	—	(18,501)
毛利／(虧損)	7,160	(2,506)	—	4,654
其他收入	184	2,495	—	2,679
銷售及營銷成本	(1,480)	(395)	—	(1,875)
行政開支	(1,965)	(1,251)	(1,454)	(4,670)
經營溢利／(虧損)	3,899	(1,657)	(1,454)	788
財務收入	6	28	—	34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3,905	(1,629)	(1,454)	8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5	21,274	2,730	24,2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204	—	—	25,204
收益成本	(16,407)	—	—	(16,407)
毛利	8,797	—	—	8,797
其他收入	108	—	—	1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2,071)	—	—	(2,071)
行政開支	(1,541)	—	(4,553)	(6,094)
經營溢利/(虧損)	5,293	—	(4,553)	740
財務收入	2	—	—	2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5,295	—	(4,553)	7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811	—	—	8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12,327	13,128	23,155	25,204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香港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千港元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1,072	123,494	3,202	187,768
總負債	3,085	34,316	45,563	82,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54,148	84,808	4,398	143,354
總負債	8,329	29,350	3,339	41,0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84,566	138,956	(37,401)	(37,679)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5	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	4,300	—	—
銀行借款	—	—	(4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	—	(563)	(3,339)
總資產／(負債)	187,768	143,354	(82,964)	(41,018)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396	13,931
中國大陸	90,811	65,309
	104,207	79,2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377	—	2,566	—
出售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淨額	80	79	95	79
其他	7	28	18	29
	1,464	107	2,679	108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	1	34	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8)	—	(38)	—
減：合資格資產之 資本化利息開支	38	—	38	—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開支	683	422
攤銷開支	150	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357	9,634
已售存貨成本	5,609	6,242
撇銷存貨	103	89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972	2,131
上市開支 [#]	—	4,500
其他開支	3,172	1,404
	25,046	24,572

[#] 上市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與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已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9	539	524	8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174	1,591	298	(10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40,113	485,113	540,113	485,113
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0.03	0.33	0.06	(0.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額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68,479	8,881
添置	18,558	—
折舊／攤銷	(908)	(150)
匯兌差額	1,76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87,895	8,7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502	9,181
添置	810	—
折舊／攤銷	(422)	(1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890	9,031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3,958	4,185
預付款項	9,850	3,359
可回收增值稅	10,786	4,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	1,035
	27,008	13,437
減：非即期部分	(4,851)	(1,880)
即期部分	22,157	11,5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2,829	2,592
61 至 180 日	969	1,411
181 至 365 日	160	182
	3,958	4,185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現有投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信義電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向信義風能注資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相等於約 2.5 百萬港元)認購信義風能約 18% 股權。就該交易產生約 0.2 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入賬列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有關注資(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義風能仍在建設風力發電廠。由於非上市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於本報告期末，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透過資本化發行向Xinyi Glass (BVI) Limited按每股0.0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0.7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每股0.01港元的5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9.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	485,112,263.38	4,851
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普通股	55,000,000.00	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0,112,962.38	5,401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21%	不適用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6,115	152
— 關聯公司	578	196
	6,693	348
應計薪金及花紅	3,536	5,733
應計上市開支	—	2,879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5,483	29,34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080	1,014
	37,792	39,3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與大多數供應商的還款期限為30至90日。

截至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47	348
91至180日	1,146	—
	6,693	348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貨品	1,918	1,711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	123	—
支予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60	—
向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涯先生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228	228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則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8,470	14,9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 21 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兩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鋰電池及相關業務

作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已於接近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商業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

向客戶銷售動力和儲能應用電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我們已與客戶議定，我們亦將從事以我們的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相信該安排將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與客戶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立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信義儲能」)，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以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及家用儲能設施。信義儲能現時處於團隊組建階段。於本報告日期，該團隊擁有五名具相關專業知識的成員。儲能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信義電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作為信義風能現有投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信義電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向信義風能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認購信義風能約18%股權。信義風能在安徽省的一個風電場目前正在建設中。

董事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市場於年內前幾個月相對疲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8.1%。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次取得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兩項額外非獨家合作協議。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成本包括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4百萬港元)及產生自鋰電池業務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下降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收益成本下降2.5%較收益的下降比率8.1%為低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租金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勞工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鋰電池業務的收益成本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指廠房的租金開支。租金開支已由中國政府悉數退回，產生相應其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下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4.5百萬港元。經撇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1.1百萬港元以及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0.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4.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百萬港元，表示同期減少4.3百萬港元或93.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以及銀行借款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淨負債(按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計算為0.0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為本集團並無淨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8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廠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更換汽車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主要與為中國的鋰電池廠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械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當中17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駐守中國，另5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為54,011,29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增加)2.2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外匯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服務能力

- | | | |
|---|--|--|
| —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本集團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
| — | 將本集團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店舖物業。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 |
| —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 |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一名技術員。 |
| —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 本集團已收購兩輛新汽車。 |
| —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 | 本集團正就開發線上設施以提供線上預訂選擇供應商。 |
| — | 在東九龍物色潛在的新店舖物業。 | 本集團正在東九龍物色潛在的新店舖物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本集團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 為本集團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p>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服務中心。</p> <p>本集團不時就技術、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p>
銷售及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本集團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p>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推廣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推廣事件。</p> <p>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六項業務合約。</p> <p>本集團正就開發有關應用程式選擇供應商。</p>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方式 及比例的所得 款項所調 整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附註2)	4.1	2.8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能力	0.7	0.8
銷售及營銷	0.4	0.4
一般營運資金	0.2	0.2
總計	5.4	4.2

附註：

- 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 擴充服務能力的實際用途低於計劃用途，原因是我們仍在就開發線上訂單平台選擇供應商，而由於現有車隊能夠滿足當前訂單需求，本集團僅增加較少的車輛。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第21頁所披露認購信義風能約18%股權而作出的注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分別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及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71,262,250	13.19
	於一致行人士 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附註：

- 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為30,866,571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70,898,7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荆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長倉

控股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³⁾	18,539,250	3.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⁴⁾	5,450,000	1.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⁵⁾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控股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⁷⁾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203,847	2.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5,000	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25,000	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481,250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47,111,378	64.27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則)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 90,651,194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 18,539,25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4) 董清波先生於33,345,807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5,450,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9,880,2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292,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9,731,7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31,25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